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4-0044）

项目名称：苏宿园区 2024 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4-0044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乙方：（卖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宿园区 2024 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宿园区 2024 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1.2 标的质量：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人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苏宿园区 2024 年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全部工作结束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圆（156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至 30%；项目全部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项目验收后待甲方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十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 城市数字三维模型项目六期

进一步拓展建设城市三维模型范围，本期按照客户指定要求建设城市三维数字模型，达到 CIM3 以上级别数据精度要求。

11.2 园区高程控制网复测

对原 2023 年布测的水准点进行沉降观测，并对新增加的水准点进行选点、埋石、观测。观测采用三等水准测量，具体包括：新增加水准点的选点、埋石，仪器与标志的野外检查、观测、手簿检查计算、水准点高程平差计算等。

11.3 园区 CGCS2000 日常数据转换

根据需要对图件、数据库、坐标数据等进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宿迁独立坐标系、西安 80 坐标系的数据转换工作。

11.4 2024 年正射影像图及数字化制作

采集一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及周边约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 0.1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并进行影像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专题图加工等工作；在正射影像图的基础上，制作园区土地开发进展图、区内地块红线图、路网水系布局图等专题数字化成果。成果满足 CASS 以及 MicrostationV8 软件的编码需求，按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进行地类编码，提供测区范围内 MicroStationV8、MDB、GDB、SHP 等格式的专题图数据库。

编写数据建库标准文件，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标准。提供数据采集、坐标转换、格式转换、数据规整、属性录入、制图等工作。

11.5 规划图形数据库更新维护

规划办文管理系统数据库维护

规划方案及变更内容经济指标入库，入库前审核经济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规划批准信息入库，入库前审核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问题，例如电子图和蓝图是否一致等；

规划核实信息入库，入库前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核实竣工测绘成果是否与规划批准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时对比找出原因并反馈给规划处。

规划图形管理系统数据库维护

方案预审入库，审核方案指标；

方案变更信息审核入库，审核变更内容；

对规划管理处日常审批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入库；

利用数据库进行阶段性数据统计分析。

11.6 地理信息资源库、公共服务平台及应用系统维护

维护更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理信息资源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专题地理信息收集、加工、整合、制图、更新和入库等内容。维护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平台的查询、展示、用户管理、日志维护等内容。维护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包括乙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和软件产品。

根据业务需要，提供专项数据加工、整理、统计等服务，包括对“地理信息资源库”、“智慧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综合数据库指定范围内的各类数据提取、统计、分析、制表和制图等。

11.7 2024 年控规调整咨询服务

为苏州宿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提供控规园区调整面积，宽度，容积率，改变性质，调整土地用途等咨询服务。

为贯彻落实《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内容，适应宿迁市和苏州宿迁工业园的发展需求，优化利用和合理配置城镇空间资源，指导园区合理高效的发展建设，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对规划布局、用地性质和规划方向进行深化和完善，使规划对区域开发建设提出直接指导，为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和准则，需要对原控规进行优化调整。为甲方提供调整面积、尺寸、容积率、性质、调整土地用途等咨询服务。

11.8 CIM、BIM 模型平台三期数据入库

持续开展苏宿工业园区 BIM 模型库更新工作，对存量及新增规划 BIM 模型、施工建设 BIM 模型进行汇聚、轻量化、模型优化、入库等处理。

（1）BIM 模型汇聚

按照客户指定要求接入不超过 5 个 BIM 模型数据，确保 BIM 模型库及时有效更新。

（2）BIM 模型轻量化处理

利用模型实体面片化技术、逻辑简化技术等手段，对 BIM 模型进行数据轻量化处理，实现模型在几何实体、承载信息、构建逻辑等方面的精简与缩减。轻量化成果需确保数据不存在结构丢失、纹理显示正常、无马赛克等情况。

（3）BIM 模型优化

优化成果满足 BIM 模型的应用需求，支持 BIM 构件流畅加载和调用。

(4) BIM 模型入库

将优化后的 BIM 模型成果，进行数据入库操作，包括规划 BIM 模型、建筑设计方案 BIM 模型、施工图 BIM 模型以及竣工验收 BIM 模型。

11.9 综合管网设置咨询服务

提供园区综合管网布置、管线信息查询、统计、新增改建工程咨询服务。

十二、其他要求

12.1 重大关键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能够准确提出本次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可行，对策的分析清晰、准确等。

12.2 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主要内容包括对本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措施等。

12.3 后续服务方案

承诺项目完成后为采购人继续提供合理后期服务、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本地化服务响应能力等内容。

12.4 服务技术标准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人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2.5 项目开展过程中如需基础数据，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12.6 服务响应

为提高成果质量的准确性及更新及时性，便于日常工作安排及对接，中标单位需在服务期内配置 3 名（含）以上专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12.7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6 人，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三十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1日

